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7

采购人：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7。
-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7-1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调研、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协助实施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采购、起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谈判，直至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咨询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止；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成

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

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

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 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0N44696N

地 址：林州市长安路与天平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郭庆杰

电 话：1351383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15824687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庆杰

电 话：13513839188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0N44696N 地 址：林州市长安路与天平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郭庆杰 电 话：1351383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建 电 话：0372-6831638 15824687011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7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林州市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调研、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协助实施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采购、起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谈判，直至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咨询服务（详见“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9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止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同“投标保证金”，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7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U 盘）【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若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打印件
18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标段：_____（如有划分）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20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24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是 ☒ 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5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方式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否，不接受
26	是否专门面向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中小企业采购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7	折扣价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合同履行期满付清余款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活动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业	
33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可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盖章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	--

	（7）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
--	---

	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含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的描述，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

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承诺函
- (7) 履约承诺书
-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缴纳的，作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6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 未按本章第 4.2.1 第 (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3.1 、4.3.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

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报价未响应预算金额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文件内容、合同履行期、质量、响应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⑦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 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响应无效。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

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综合实力	40	(1)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特许经营或 PPP 项目）业绩的（须提供项目合同且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 2019 年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特许经营或 PPP 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5 分（业绩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为准，须提供咨询服务协议(首页、签署页、项目负责人姓名所在页)），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工程类、咨询类、财务及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4 分，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上述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30	整体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等内容阐述是否全面、具体、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1）内容阐述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大纲、具体、可行的得 6 分；（2）内容一般但具体、可行得 4.5 分；（3）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4）重点内容或节点缺失，内容阐述不够全面、较差，的得 1.5 分。
			团队人员配置 （4 分）	根据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拟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2）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3）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较齐全、较合理，组织结构模糊，无明确分工，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4）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主要人员岗位欠缺、组织结构不完善、无具体岗位分工的得 1 分。
			质量保障及配合协调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1）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 6 分；（2）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有针对性得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4.5 分；（3）措施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有一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4）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无具体措施，无重点保障措施，欠缺有待提高，针对项目的重点没有制定针对性保障措施，得 1.5 分。
			工作进度安排（4 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制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1）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合理，时间及内容罗列清晰，程序规范合理的得 4 分；（2）基本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合理，时间及内容罗列基本清晰，程序规范合理的得 3 分；（3）基本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较合理，时间及内容罗列基本清晰，程序规范合理的得 2 分；（4）不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不合理，时间及内容

				罗列模糊或缺失，或者内容（程序/顺序）颠倒不符合逻辑的得 1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有无针对性的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打分：（1）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得 6 分；（2）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 4.5 分；（3）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全面到位，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 3 分；（4）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应对措施，得 1.5 分。
			合理化建议（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合理、有效，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具体、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2）基本思路明确，内容较具体、有一定合理性和有效性，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促进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3）基本思路明确，内容较具体、有一定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促进本项目实施，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4）思路模糊，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较差，无有效性或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总分 100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和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林州市智慧停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调研、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协助实施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采购、起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助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谈判，直至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咨询服务。

成果文件编制应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7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二、服务原则及其他

1.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供应商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事宜。
4. 协助采购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并协调处理研究范围内的技术问题。
5.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成果编制费、评审费、差旅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6.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内容等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减少服务内容。
7.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 供应商应按本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填报报价，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如有差别则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

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所述内容仅是对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服务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非正式文本，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合同的其他附件。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工作形式和要求

1. 工作目标及任务：_____。

2. 工作形式

3.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目标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与社会资本方谈判，直至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 成果提交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____套及电子版。

第三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按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开展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法规及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成果文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甲方书面反馈的意见，在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范围及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对报告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3. 切实履行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成果文件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并将成果文件提交甲方。
2. 评价方法
 - 2.1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标准为：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方法科学，论证充分，方案可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质量要求。
 - 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阶段的工作目标成果文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使用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及其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此构成第三方侵权，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电话：_____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本项技术服务过程联系、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 支付方式：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前期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成果交付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成果任务，每超过一日，逾期违约金为服务费用金额的_____%。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需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时或若遇其他客观因素需要中止项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_____。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各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

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信息因合法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承诺函
- 七、履约承诺书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并在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事宜（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成交。

4.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

5. 成交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

6.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帐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总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内容，并按现有条件及采购人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或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注：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